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体〔2017〕56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全面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培养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促进人格健全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途径。各中小学校应合理安排时间，保障每班每月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不少于2课时，每学期不少于8课时。要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使用。学校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必须选用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或学生自助读本，确保其科学性。市教育局在年底前将组织专家论证并确定全市统一使用教材。各县（市、区）教育局须及时做好指定教材的征订工作，保证 2018 年秋季开学时各校能规范使用心理健康教育教材。

二、完善心理辅导室建设和运行机制

心理辅导室是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和成长中出现的问题，排解心理困扰的专门场所。各校要根据《浙江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的建设标准，结合各自实际配置心理辅导室，进一步规范心理辅导室的使用，健全运行机制，提高运行实效。各学校心理辅导室应配置专人负责管理，安排专兼职教师值班并接待辅导，建立明确的值班制度并予以公布。同时，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应安排固定的开放时间，小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中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确保年底前有 50% 心理辅导室通过省标准化验收，5% 心理辅导室通过示范点验收。

三、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师资力量是决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辅导）中心的运行机制，加强对县域相关工作的宏观协调和指导。要加强教师配置，切实解决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师资匮乏的问题，原则上要求乡镇中心校以

上每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和德育教师为主体，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向全员辐射。各学校要注重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团队建设，已经配有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各学校心理辅导室负责人必须持 B 证。要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积极促进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成长。

四、加强中小学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督促学校抓紧配备心理测评及档案管理系统，提高心理健康检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并开通心理危机求助热线，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公示，让学生人人知晓。各中小学要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心理专兼职教师及相关班主任组成的学校心理评估小组，全面建立校园心理危机识别体系，对心理高危学生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方式，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强化责任，切实减少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发生。各中小学每年 9 月要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检测，并建立完整的心理档案；每年 4 月 20 日前要完成全体学生的心理检测，并结合心理咨询记录及班主任与心理委员的日常观察，按要求按时上报心理高危学生名单。规范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要建档登记，并根据心理状况及时加以疏导和干预；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家长，协助家长做好教育、疏导、监控工作，

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

五、积极推进中小学亲子教育

中小学亲子辅导工作是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是构建预防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的关键环节，也是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家校联动机制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心理辅导专兼职教师开展亲子辅导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和家长掌握亲子沟通和交往的方法和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建立以亲子辅导工作为核心的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工作体系。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现有家长学校的管理机制，把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作为家长学校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家长进行开展系统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家教方法的学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重视子女心理问题，加强与子女交流沟通，构建和谐的家庭亲子关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六、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尽快建立心理危机干预的行政领导小组和校外支持系统，积极争取高校或其他相应机构专业人士对属地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专业支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各中小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体系，并将之纳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考核指标。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教育业绩考核以及对学校的年度考核中，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心理辅导室建设、

课程开设的引导，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对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在调查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如确属校方责任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通报。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